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4〕5号

##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双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W3XWH25

法定代表人：朱小玲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凤宇新村9栋203号

2024年1月19日及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展开了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公司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先导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由你公司处理先导公司的废水。2024年1月，你公司转运先导公司未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58.1吨硝酸铵废水，倾倒在清新区三坑镇矮车村委会樟木村小组潘东明芭蕉林未做防渗漏措施的水塘和灌溉渠内，现场可闻到刺激性气味。综上，你公司存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存贮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4年1月19日及2024年1月24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4年1月

19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4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姚永杰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9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年4月19日印发

